

第四屆第七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〇六分至十二時二十一分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至五時〇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鄭娟娥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劉樹錚 黃義清

周陳阿春 張元成 羅世凱 張秋雄 張建邦 楊焯明

于秉溪 胡益壽 陳勝宏 李德坤 林榮剛 高惠子

郁慕明 陳健治 林 中 潘維剛 郭石吉 陳俊雄

陳振芳 林水吉 鄭貴夏 林宏熙 陳必強 周英英

林鴻基 張朝枝 林利鏐 王友祿 莊阿螺 許文龍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文郎 林正杰 羅文富 康水木

郭錦章 秦茂松 王昆和 陳怡榮 謝長廷 徐明德

趙少康 等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鄭興成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副局長月鏡代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人事處處長：蔡 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兼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周慶順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歐 文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城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梁明學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張道炎

木柵區公所區長：曹重識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上午）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鄭源彬（上午）

廖本興（下午）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工作報告
- 二、民政局王代局長月鏡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郭石吉 林正杰 胡益壽
- 三、社會局蔡局長漢賢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郭石吉 林正杰
- 四、大同區公所周區長慶順工作報告
- 五、南港區公所簡區長顯義工作報告
- 六、延平區公所許區長培聰工作報告
- 七、城中區公所郭區長德恒工作報告
- 八、景美區公所張區長道炎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郭石吉
- 九、兵役處何處長鑄雄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林正杰 楊炯明
- 十、人事處蔡處長經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楊炯明 王昆和
蔡處長經答覆
- 十一、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林正杰 趙少康 王昆和 郭石吉

紀執行秘書俊臣說明

- 十二、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林正杰

- 十三、訴願會吳兼主任委員錦坤工作報告

主席：以上各單位未及答覆或需補送資料者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丙、其他事項

- 一、郁議員慕明提會議詢問：據報載本會同仁質詢日程五日前向議事組登記，否則不得質詢，本次大會開議時，議事組分別徵詢各質詢組成員是否變動，可否解釋為各質詢組已完成登記。

發言議員：郁慕明 林榮剛 蔣乃辛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本席裁示：本會議員質詢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謂辦理登記」並未限定非以書面登記不可，依本會慣例議事

組徵詢各位參加之質詢組別即已表示完成登記，

本次大會自可依法進行質詢。

- 二、郭議員石吉提會議詢問：民政局工作報告之基期為七十三年

八月至七十四年一月，惟該局黃宇元局長業已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退休，本日該局工作報告何人代表報告，是否有效？

主席裁示：民政局黃局長宇元退休後，市府已明令由該局王

副局長月鏡代理，故本次大會民政局工作報告由

王副局長列席報告，該項報告為該局業務工作報

告，非代表個人，自屬合法有效。今後市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單位）首長、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暨市屬各營業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有所異動時，請市府函知本會俾便業務連繫。

三、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市經濟發展協會會長 MR. MARK DEFABIS 及該會國際貿易服務處長 MR. DAVE BENNETT 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第四屆第七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七分至十二時○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至五時○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劉樹錚 張忠民 陳世昌 陳健治 蔣乃辛 高惠子

鄭貴夏 李德坤 林水吉 陳怡榮 趙少康 羅世凱

周陳阿春 郁慕明 林榮剛 張元成 張朝枝 于秉溪

郭石吉 陳振芳 楊炯明 潘維剛 周英英 胡益壽

陳勝宏 吳碧珠 謝英美 陳俊雄 羅文富 王昆和

黃義清 林文郎 林中 林利銓 林正杰 秦茂松

莊阿螺 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王友祿 郭錦章

林鴻基 康水木 張建邦 徐明德等四十六名

請假議員：鄭興成 許文龍 謝長廷 鄭娟娥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毛連塏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闓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下午）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

張議長建邦（下午）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林佑聲（上午）

蕭憲銘（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抽籤決定參加「臺北市民生社區公共建築興建專案小組」暨「臺北市木柵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公害防制指導委員會」

委員名單

發言議員：周英英 高惠子 胡益壽 趙少康 林榮剛

林文郎 吳碧珠 陳俊雄 張元成 王昆和